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18 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保密措施，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